

臺灣地區家戶組成變遷與家人關係

楊文山*

想要瞭解臺灣地區的家庭組成、變遷及家庭成員與世代間的關係現狀與取向，可以由兩個互為因果的觀念著手，也就是人類學者所常用的「大傳統」與「小傳統」概念。所謂「大傳統」的概念，是指涉臺灣的家庭價值體系與傳統中華文化的關係；大體而言，臺灣家庭價值觀，主要是以父系為基礎，女性居於從屬地位，其強調家族的延續，重視家族親屬關係、婚姻安排及侍奉年邁的父母親等。這些傳統的家庭價值體系，均受到傳統中華文化的薰陶，五千年來一脈相承，與中國內地，並沒有明顯的差異。

臺灣位於海之一隅，數百年來中國大陸沿海居民，相繼渡海拓墾於此，內地的傳統家庭價值觀念，在此落地生根。但另一方面，在不同族群的相互激盪和融合下，也逐漸孕育出屬於本地的特殊家庭價值取向；大傳統與小傳統的交互作用，因而涵養出一些特殊的家庭風俗習慣與生活方式。現代的臺灣社會，深受西方現代化的影響，尤其在經濟高度成長的環境下，隨著現代化的腳步，臺灣的家庭在 70 年代開始，即在居住安排上，有了結構上的轉換。但是，大傳統的中華文化家庭價值觀，仍然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因此，要瞭解臺灣家庭組成的變遷，究竟是如何影響家庭成員與代間關係，就必須藉由此一中華文化的大傳統與臺灣本身所延伸出來的在地文化（小傳統）來理解臺灣家庭關係與現狀。

一、傳統中華文化與臺灣家庭的組成

臺灣在 1895 年成為日本的殖民地，日治時期一項最值得稱道的治理工作，是在 1905 年開始建置完整的戶籍登記系統，記錄民眾的出生、婚姻、死亡、遷徙以及另起新戶的家庭事件。所以，藉由對臺灣的家庭戶籍歷史資料的分析與探究，將可一窺臺灣家庭的歷史結構全貌。

*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首先，關於中國家庭結構的取向，到底是以大家庭為取向，或傾向以父子為主軸的主幹家庭，長期以來，一直是個引起諸多爭議的問題。相較於西方社會，華人有明顯偏好大家庭的家庭結構傾向，不少學者認為傳統的中國家庭，是以大家庭為主。但反過來說，也有學者認為，由於過去中國社會的高死亡率，且男女平均壽命僅 30 餘歲，一般而言父母親常無法等到兒女成婚，並在家人的庇蔭下，共組大家庭。這些學者因而認為，中國傳統的家庭結構，實與 16 世紀以降西方的家庭組成類似，多以小家庭為主，並非中國傳統偏好的大家庭制度。

史丹福大學人類學系教授武雅士 (Arthur Wolf)，曾根據臺灣台北附近的三峽、樹林地區的戶籍歷史資料進行分析。結果發現，日據時代的臺灣，家庭的組成在家庭生命循環中，既非大家庭也非小家庭，而是一種根據家庭生命史演變而成的「混合式家庭結構」，主要是三代同堂，但不包括父親輩已婚兄弟的主幹家庭。一般而言，當子女長大成人結婚後，絕大部分是和父母同住，並未分家，這也與中國文化傳統的居住偏好相似。

不過，這種家庭的組成，一旦在父母親去世後，此一家庭結構隨即解組，形成所謂過渡期的小家庭制度，爾後則依據家庭生命循環的機制，分家後的父母與已婚子女再度形成主幹家庭。該現象在 1930 年代後，隨著衛生條件的改善，臺灣居民平均餘命逐漸上升，尤其明顯。由此發現，這種以父母兒女為主的家庭結構，秉持男尊女卑、關懷親屬，以及以家族為取向的中華文化大傳統價值觀，至今仍然根植於臺灣社會，其對臺灣地區的居民、家庭組成與結構，有著相當大且深遠的影響。

進一步而言，有別於西方社會 18 世紀以來的遲婚、晚育等以個人為生活取向與人口行為的社會，臺灣社會與傳統中國社會較為類似；家庭取向和家庭居住的安排，幾乎完全取決於「夫妻是人倫之始」及「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等價值觀。日據時期 35 歲男性與 25 歲女性，其已婚率分別幾近於 95% 與 99% 左右。此外，已婚婦女在「多子多孫多福氣」的社會觀念影響下，有非常高的生育率，而到了日據臺灣的後期，在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下，存活的子女數相當多，形成日後臺灣社會的人口壓力。

值得一提的是，臺灣的婚姻不僅有明媒正娶的「大婚」，也就是傳統媒妁之言的婚姻，也有在臺灣小傳統下所延伸出來的「小婚」制，也就是所謂的童養媳婚姻。一般而言，父母親為了確保自己的兒子長大後有結婚對象，

通常會收養鄰居或鄉里剛出生的女嬰，與自己的兒子一同扶養長大，並在 15 歲左右時讓他們成親。有人認為童養媳制度有其正面功能：自家養大的媳婦與婆婆長期相處，可緩和未來婆媳之間的衝突，穩定婆媳關係；但也有人認為，長期的婆媳相處，一旦等到媳婦熬成婆時，反而會產生婆婆虐待媳婦的負面問題。

二、現代臺灣社會的婚姻與家人關係

1950 年代以後的臺灣，同樣也在中華文化的大傳統脈絡下，與西方文明的現代化潮流相互激盪，人口逐漸轉型完成，家庭的價值取向，也逐漸蘊涵出新的臺灣家庭價值，頗值得吾人留意。此時，影響臺灣家庭價值取向的重要因素有：人口由高出生率、高死亡率逐漸變為低出生率與低死亡率的人口結構，加上土地改革、佃農減少、經濟持續的均衡發展和國民所得提高，鄉村剩餘人口流向都會地區，以及工業衛星城市、教育普及、學校教育延長和年輕人較不受家庭權威影響等。尤其女性受教育的比率逐年提升，女性自主意識提高，對於家庭與婚姻有更高的要求；且女性在勞動力就業市場上成為主流，男女兩性逐漸平權，能夠與男性在職場與家庭生活之中，爭得一席之地。因此，中華文化的大傳統，受到在地西方文化的鯨吞蠶食，西方現代文明社會的價值取向，對於臺灣家庭價值的影響，逐漸變得十分重要。

影響家庭組成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一個社會結婚人數的多寡。近年來，由於臺灣女性受高等教育的比率逐年提升，女性意識提高，女性在家庭與職業生涯間的選擇即影響到臺灣的家庭結構與家人關係。目前臺灣女性在職場的勞動參與率大約是 50% 左右，低於亞洲其他國家（例如韓國、日本等），但是在台灣受過大學以上教育的女性勞動參與率，則幾乎達到 75%，所以女性在高等就業市場的勞動參與率，與婦女決定是否結婚，結婚後是否繼續留在工作崗位上，就成為受過高等教育女性的兩難選擇。

最近幾年，臺灣外籍配偶的移入，固然與適婚年齡女性的不足有關，但是許多適婚女性是否願意踏入婚姻，也是非常重要的原因之一。在 1960 及 1970 年代，不論教育水準高低，平均結婚年齡都是 20 歲左右；但是到了 1980 及 1990 年代，受過高教育的女性，結婚年齡足足增加了 7 歲，而且有更晚婚的趨勢。目前，1967 年至 1976 年出生的年輕世代，至 36 歲左右為止，依然有 26.1% 的男女未婚，且此一數據中，受過高等教育女性的未婚比

例高於男性，女性的不婚、不育也就是臺灣目前「少子化」問題相當嚴重的原因之一。

探究臺灣女性不願意步入婚姻的原因為何？親密關係是現代家庭的主要功能之一，難道臺灣女性不需要家庭做為避風的港灣，過正常的家庭生活？長期觀察臺灣男女婚姻的滿意度，或許能提供答案。男性在婚姻關係中，往往有較高的滿意度，相較之下，女性的婚姻滿意度卻隨者婚姻時間的長度而降低。有家庭生活的女性，不但需要提供「照護者」的角色，照顧家庭、先生與子女，並且也要照顧公婆、自己的父母；除此之外，又要在經濟生活上，參與勞動力市場，擔任全職的工作；如此蠟燭兩頭燒的窘境，婚姻滿意度自然不高。

由此看來，女性步入婚姻這件事，尤其是對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而言，是相當不公平的。此外，女性不願意進入婚姻的另一個原因，或許是社會潮流逐漸重視男女平權，但婚姻中的夫妻關係受到傳統價值觀的影響，仍然是「男尊女卑」。如此一來，婚姻的吸引力自然也就不高了。過去在日據時代，婚姻的結束，主要原因是配偶死亡。但是，目前臺灣的婚姻結束，主要是離婚的因素。這或可推論，婚姻對台灣的男性有較高的吸引力，但對於女性則不然。

婦女教育水準的提高與勞動參與率的上升，著實影響家庭中夫妻權力與家庭分工情況，此亦是現代臺灣家庭的一個有趣現象。臺灣已婚女性擁有社會資源的多寡，例如教育程度，以及其性別角色的態度表現是偏向傳統或現代，皆會影響家庭內夫妻的權力分配。一般而言，已婚婦女的家庭事務決策權，隨著社會西化程度逐漸提升，夫妻平權的家庭決策模式比例越來越高，這種情況在都會地區更為明顯。但是，父權優先的影響，仍然殘存在現代的臺灣社會中。另外，以鄉村地區而言，從事農務工作與初級產業的家庭，已婚婦女對從事的作物與產業等，已有相當程度的參與與決策權，而夫妻共同商量決策情形，也有增加的趨勢，但這些農村婦女在夫妻權力互動上，仍然是處於弱勢的位置。

現代的臺灣家庭如要維持高生活水準，通常夫婦兩人必須從事全職工作，這在都會地區尤其重要。如果夫婦兩人都有工作，在家務分工方面，很明顯地擁有社會資源的多寡會影響女性家務分工的意識型態，同時也會使已婚婦女在家務分工上具有協商的權力。而夫妻關係親密與否，同樣影響丈夫

與妻子投入家務時間的多寡；居住在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以及夫妻的相對平權性別角色，也會影響夫妻的家務分工。家人，尤其是小家庭的丈夫協助家事，最能減輕職業婦女的壓力。研究也發現，臺灣地區為人母者，不論是否就業，愈經常與子女討論事情，其與子女的相處情況就會愈好；而相處越融洽的母子關係，母親與子女在價值觀上的溝通也越好。同時，兄弟姊妹相處融洽，能夠家務分工、商討事情，對於孩子與母親間的調適也極有幫助。

另一方面，父母在家中對於子女的權威感，在教育普及的潮流下逐漸喪失教養上的優勢。在家中管教子女的頻率，臺灣的母親明顯地高於父親。換言之，在台灣社會中，教養子女仍是母親的主要工作。因此母親的就業的確會影響對子女管教的時間與付出，但不一定會導致子女缺乏管教。研究也發現，臺灣為人父者，偏好直接獎懲的管教行為，但不偏心，對男孩或女孩管教一致；不過母親的管教行為則是男女有別。而臺灣地區的父母親，本身的資源條件會對子女產生程度不一的影響，尤其是母親的教育程度，會對子女的教育成就有明顯的正向影響，但與經濟所得的高低較不相關。有趣的是，臺灣地區為人母者的就業情況，對兒子的學業成績有負面的影響，但對女兒則無。另外，關於增進子女學習才藝（例如：彈鋼琴、補習英文）方面的投資，主要受到母親養育子女的態度所影響。而從臺灣社會成年子女和父母的代間關係及互動中發現，中老年父母經常為子女代勞或給與情感性的安慰，而成年子女則提供父母跑腿辦事、交通接送、財務和情感的支持，雙方彼此在勞務、財務和情感上互通有無，進行交換。

三、臺灣家庭居住安排的現代性與家人成員關係

雖然在日據時期所形成的家庭生命循環歷程中，與父母同住、分家再組主幹型家庭的狀況並未再現，但是在現代化的衝擊下，學者漸漸發現改良型的「主幹家庭」仍然是臺灣近年來家庭結構發展的主要型態。由於子女的存活數目增加，子女之一與父母同住，形成一種普遍的現代臺灣家庭型態，其他的已婚子女則形成核心化家庭。所以，臺灣近年來家庭核心化所形成的小家庭，其實與主幹家庭並行，並非一味的只是「家庭核心化」而已！學者根據「臺灣社會變遷」資料的長期數據分析結果，發現從 1984 年到 2005 年間，雖然生育行為與婚姻行為有很大的改變，但大部分的年長父母，仍然選擇與一位子女同居養老，而小家庭增加的原因，則是因為子女數眾多的緣

故，其他未能與父母同住的兒女，就必須要離家獨立居住。

數據顯示，在 1982 年，臺灣家庭人口平均數為 4.58 人，往後逐年下降至 2000 年的 3.33 人。家庭人數的減少，是否意味著臺灣的父母、子女間的自主性提高，而產生所謂的核心化家庭走勢？目前臺灣 75 歲以上的男性，在 1984 年有 33% 與兒子同住，到了 2005 年此一數據增加到 40.8%。由此可見，改良型的主幹家庭仍然重要，同時也是年老父母養老的依據。而從子女的資料觀察，台灣在 2004 年有 40.5% 的夫妻與先生的父母同住。根據最近的研究，已婚夫妻是否與父母同住，通常與太太的收入所得負相關；太太賺錢賺得愈多，與公婆同住的機會就愈小，這可能是由於父母的社會地位也高，因此不需要與兒子同住，但也可能是這些子女將父母送到安養機構，讓旁人來盡孝道。

但隨著教育機會的增加與經濟的獨立，也有越來越多 65 歲以上的老人選擇與配偶同住，此一數據在 1984 年為 16.7%，至 2005 年增加到 25.7%。這也顯示，有越來越多健康又經濟獨立的父母，退休後寧願選擇與配偶同住，也不願意與子女住在一起，或淪為子女幼年兒女的保母，退休後還要幫助子女照顧小孩。國外的研究也指出，祖父母照顧子女的嬰兒或年幼的子女，會產生相當大的精神壓力，而為祖父母憂鬱症的重要危險因子之一。不過，目前國內尚未有這樣的研究結果，但是經濟獨立的父母選擇獨立生活，將有較大的生活空間，也是近幾年來的趨勢。但研究發現，當父母的年齡增加到一定歲數，且健康發生問題（大約是父母年齡為 75 歲左右時），再加上子女年齡為 50 歲左右，經濟小康且子女成人就讀大學或離家獨立時，此時父母傾向搬回與自己的子女同住，並由子女奉養、照顧。這進一步顯示，中華傳統文化中的「孝道」觀念，仍然深植人心，子女也願意孝順父母，以報答父母的養育之恩。

由於過去數十年來的經濟發展，60 歲以上的臺灣居民，可能在財富的累積上具有相當的優勢，父母如果提早將自己財產分配給子女，是否會影響子女對父母在經濟上的支助，也是當前一個相當熱門的研究議題。不論根據「臺灣地區老人健康狀況調查」，或是根據「家庭動態調查」，臺灣地區的子女大約有 50% 的人，會對自己的父母提供財物上的支助。有趣的是，如果父母在生前即將財產做分配，則兒子對父母的支助機會也就愈大。這樣的研究成果與西方社會的現狀不太相似，例如在莎翁名劇《李爾王》中的痛苦例

子，得到產業的女兒對於老父不聞不問！學者指出，台灣社會中人際網絡產生的「社會規範」可能是影響子女孝順與否的主要原因。因為，在父母財產分配後，如果對父母不聞不問，將會受到自己的兄弟姊妹或是親戚的指責與另眼相待。但是，父母與子女間的代間交換應該是多少？有研究顯示，這樣的代間交換關係，如果僅僅是由子女轉移向父母，而父母沒有轉移向子女，則父母可能會產生過大的壓力，反而會得到適得其反的效果。所以，對於父母的孝順，不僅是物質上的供給而已，有時候也要多與父母交談、交換人生經驗，如此父母也覺得有交流、交換，或許反而結果更好。

隨著社會的發展與進步，國家社會對於老人安養與照護有愈來愈多的介入，讓子女對於父母所盡的孝道，逐漸由「社會安全」的公部門取代。最近幾年，臺灣所推行的「全民健康保險」、「老人年金」、「老人安養照護」等社會福利措施，讓經濟狀況不佳的老人不必完全仰賴子女鼻息，而獨居、寡居的老人也可以有適當的安養照護。在 1993 年，老年人靠社會福利所領取的津貼大約是 1.61%，但是 2005 年上升到了 33.34%，幾乎增加了 21 倍之多；但是老人的經濟來源來自子女，在同一時間分別為 52.3% 與 53.37%，幾乎沒有任何的變動，這也顯示子女並未減少對父母的經濟支持與照顧。因傳統的盡孝道文化，盡可能在經濟上支援父母，仍然是臺灣社會的傳統。

學者指出，台灣社會中對於父母長輩的照顧，可以稱為「艦隊護航模式」，一如在航行中的艦隊保護圈，由近而遠，這也與中國文化中的親疏遠近有相當密切關係：由自己的子女、親戚，逐漸向外延伸到朋友。這些證據都一再說明，臺灣社會中的家庭關係，雖然受到現代化的影響，但是傳統的家庭價值依然穩固，沒有隨時代而變遷。在可預見的未來，由於生育率下降，子女數目減少，如果子女對於父母的經濟支助維持一樣，臺灣子女的經濟負擔將會越來越沉重。

四、臺灣家庭的傳統與現代性

臺灣的家庭價值觀現狀，基本上受到傳統中華文化的父系社會影響，強調尊親、家庭價值、奉養老年父母、普遍的婚姻制度以及重視家族的延續等等。但是這些傳統的家庭價值也受到西方風潮的影響，一些過去的風俗與生活習慣逐漸式微。臺灣近些年來家庭價值的改變，其所產生的脈絡演化，也許突顯出女性在家庭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吃重。在家庭決策中，諸如

子女教養與學習、家庭收入以及奉養、照顧年老父母等方面，女性都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平等對待女性、重視家中的妻子兒女，是目前臺灣社會的走向，也是邁向和諧社會的重要基礎。

臺灣家庭在傳統與現代之間來回激盪，西方學者認為，現代社會機制逐漸取代傳統的家庭功能；家庭在現代社會中，除了提供親密、伙伴關係外，無法與其他的社會機構競爭。子女的教養、婚姻關係的改變、不同婚姻的形式出現，以及婚姻的利益下降，皆造成現代婚姻的緊張關係。但臺灣在婚姻、家庭緊張關係中，所呈現的家庭價值觀仍以傳統中華文化的父母、夫妻、子女軸關係為主：兒女在自己能力範圍內對父母盡孝道，夫妻在家庭生活中，妻子的意見受到重視，妻子的權利逐漸提升，同時重視子女的教育與教養，重視家族的延續與代間的傳承。最後，不可諱言的，婚姻已不若過去有吸引力，成家已不是年輕人（尤其是女性）的首要選擇。另外，臺灣社會之於西方社會對「家庭公共性」的價值觀，也就是社會政策在家庭生活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與地位，並未被傳統的家庭價值所取代，因此，臺灣社會可說是在現代化的過程中，仍在某種程度上保留了傳統的中華文化和傳統價值觀，而這種價值觀念體系，也深深地影響臺灣地區家庭的組成方式與代間關係。